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231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相 對 人 銓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銓祐

相 對 人 張銓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03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2223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11月26日	1,32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109年11月27日	00000000
2	109年11月26日	1,32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109年11月27日	00000000
3	109年11月26日	1,32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109年11月27日	00000000